

###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CL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朱先生及于女士將透過彼等於 THCL 的股權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6%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朱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實際上將可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控制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彼將可對董事會的組成、高級管理層的篩選、派發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年度預算、股本、發行新證券及重要的公司交易有重大的影響力。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準備 AIG 各方的投資及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部分重組，將天工工具全部註冊資本，連同天發精鍛的75%註冊資本，自控股股東控制的天工集團轉移至本集團。

AIG 各方作出投資後，本集團向天工集團收購天工愛和的75%權益及天吉包裝的75%權益，並向合資企業夥伴收購天工愛和及天吉包裝的餘下註冊資本。於收購完成後，天工愛和及天吉包裝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 除去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潛在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 後，為減省成本及簡化天工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天工集團於(a)天工愛和以代價人民幣2,600,000元 (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 收購合適的機械維修及保養機械裝置及(b)天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機械製造廠的其他固定資產後，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關閉其機械製造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機械製造廠是天工工具的一部分，以生產機械作製造簡單工具之用，並提供機械維修服務，而其經營業績已於其出售前在本集團的業績反映。為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綜合天工工具的工具製造過程，該工廠的固定資產已參考估值報告以代價人民幣4,700,000元出售予天工集團。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售起，該工廠由105名僱員組成的獨立管理隊伍營運，而該僱員人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減少至五名，該等僱員於該工廠關閉後被解僱。

儘管本集團已開始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更強大的機械，仍需要維修服務，以維修當時仍存在的機械。於二零零六年，天工集團向天工工具提供合共約人民幣15,600,000元的維修服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包括更換零件及組件)，其中逾95%為更換零件及組件的成本。為了提升行政效率及簡化其本身的營運，天工工具已成立其本身的維修隊伍。因此，自二零零七年首季起，本集團並無提供維修服務或購買製造工具的機械。

隨著該工廠的關閉，董事認為，除申請人業務外，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概無依賴控股股東

誠如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租賃事項及文娛設施供應安排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天工集團唯一繼續進行的交易。天工集團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及于女士分別擁有約89.02%及10.98%的投資控股公司。天工集團的主要投資權益包括於前巷村的物業權益，如本集團總部所在的建築物及本集團僱員可享用的文娛設施。由於租賃項下的物業是一般寫字樓，而文娛設施服務亦設於鄰近地點，故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其持續進行的業務中租賃該等物業並不構成對天工集團的依賴。有關租賃及文娛設施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天工集團及朱先生目前並無意注資本集團的物業及由天工集團所持有的文娛設施。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日後交易，朱先生(作為權益董事)須在考慮該項交易所召開的有關實際會議中放棄投票，彼亦不會獲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審核及考慮該交易及其條款。

### 不競爭契據

根據本公司、THCL、朱先生及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THCL、朱先生及于女士(為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即彼不得並須盡力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不論是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實體)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從事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業務(不論是為了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而該業務涉及任何全球進行的、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業務(「業務」)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受限制活動」)，但前提是該契據不會限制彼及／或其聯繫人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但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彼及／或其聯繫人所持有或其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惟(i)於任何時間均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股份的持股百分比高於彼及／或其聯繫人的總持股量；及(ii)彼於標的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不得與彼於標的公司的持股量百分比重大不相稱；及

- (b) 彼及／或其聯繫人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或收購守則可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百分比)。

THCL、朱先生及于女士已各自承諾：

- (a) 彼不得直接或間接委任標的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及
- (b) 倘彼及／或其聯繫人接獲有關受限制活動的查詢及實際或潛在業務機會，彼須及時知會本集團該等查詢或機會，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接獲該等查詢或知悉該等業務機會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內知會本集團，及彼應提供並應盡力促使其各聯繫人提供有關該等業務機會的足夠資料，使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可以就該等查詢或機會達致知情的意見及評估。

上文(a)段所載的承諾旨在避免 THCL(作為控股股東)、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及于女士(作為間接股東之一)各自與本集團出現利益衝突，並避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損害，故朱先生及于女士將受限制透過委任標的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執行董事而參與管理有關公司的業務。

THCL、朱先生及于女士已各自進一步承諾：

- (a) 彼不得並須盡力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實體)從事業務或連同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從事業務；及
- (b) 除天工集團外，彼不得並須盡力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及不得同意或批准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以「天工」的名義從事業務。

除 THCL、朱先生及于女士於天工集團及奧克有限公司的權益外，彼等確認彼等於任何其他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了確保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供透明度，THCL、朱先生及于女士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倘彼等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將會：

- (a) 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檢討及遵守不競爭契據所需要的一切資料(包括天工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所訂明的合同)；及
- (b) 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每年的聲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包括有關THCL、朱先生及于女士就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期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本公司會以年報或向公眾發表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契據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如行使期權或優先取捨權)。

THCL、朱先生及于女士會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有關如何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披露會與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然而，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業務與天工集團進行的業務相同，則須就天工集團應用不競爭承諾。

倘THCL、朱先生或于女士違反契據的任何條款，則本公司將因此而根據契據強制執行權利。

上述的承諾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承諾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時終止：

- (a) THCL、朱先生及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各自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計30%或以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僅就朱先生而言)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委任屆滿或終止；或
- (b) 股份須停止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於任何理由而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者除外)。